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李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无	无	
电话	0830-4122575	0830-4120687	
电子信箱	lthwbb@126.com	32976717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合成氨、尿素、复合肥、甲醇、硝酸、硝酸铵溶液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合成氨:合成氨指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主要初始原料可分为固体原料、液体原料和气体原料,如煤(或焦炭)、石脑油、重质油、天然气等。合成氨工业是基础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十分广泛的用途,在工业应用中,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己内酰胺以及其他化学制品,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可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作为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还可用作冷冻剂。

尿素:农业用尿素是一种中性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它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使用最较大的一种化学肥料,也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可达到促进作物增产的作用。工业用尿素主要用于高聚物合成材料,以及作为添加剂、软化剂用于药品和试剂的生产。

复合肥:指含有氮磷钾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复合肥主要用途为农业直接使用,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甲醇: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应用广泛,可以用来生产烯烃、甲醛、二甲醚、醋酸、甲基叔丁基醚(MTBE)、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胺、氯甲烷、对苯二甲酸二甲脂、甲基丙烯酸甲脂、合成橡胶等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甲醇不但是重要的化工原料,而且是优良的能源和车用燃料,可以加入汽油掺烧或代替汽油作为动力燃料。近年来甲醇制烯烃技术快速发展,甲醇制烯烃也成为甲醇重要的新兴下游产品;甲醇也是生产敌百虫、甲基对硫磷、多菌灵等农药的原料;甲醇经生物发酵可生产甲醇蛋白,用作饲料添加剂。

硝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等。硝酸下游主要生产硝基甲苯、硝化棉、苯胺、硝酸锶、颜料、铅酸电池、用作化学试剂、金属处理等。

硝酸铵溶液:硝酸铵溶液是一种基础性原材料,主要用于炸药和硝基复合肥的生产。目前我国民爆行业对硝酸铵的需求约占硝酸铵市场需求的60%一70%;硝基复合肥及其他医药、硝酸盐加工需求约占硝酸铵需求的30%一40%。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营销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管理原则,过程管理,用户至上,旨在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公司建立完善的销售、物流发运体系和流程,制定有效的售后服务准则,规范的售后服务管理,在售前、售中、售后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另外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陈杰技能大师工作室、胡桂荣大师工作室,同时与国内多所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签订了研发创新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提供多样化、异质性的信息资源,打通技术从创新、育成、孵化和产业化的通道,促进公司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知识共享和技术转移,提高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以“全程阳光采购、构建合作关系”的供应链理念为指导,建立并完善了采购管理、招标管理和供方准入制度,各主体生产企业各自设有采购职能部门,负责大宗原辅材料、燃料的采购决策,执行采购计划,市场行情的收集、分析、预测、判断等工作。和宁化学以煤为原料生产尿素、甲醇、合成氨等产品,原料的采购通过公司网站公开发布询价信息,采用密封报价的方式进行市场化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九禾股份生产复合肥所需要氯化铵、磷肥、钾肥等原料市场化采购,通过长城证采电子商务平台公开向国内大型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进行询价、比价,择优批量采购。

公司的采购模式呈现如下特点:一是集中采购、统一调配;二是淡季低价大规模储备,错季采购;三是采取在有效的物流半径内建立战略合作供应商采购单质氮肥;四是与煤炭供应商签署一定规模的长期供货合同;五是对原材料实行集中的大批量采购等。

(2)生产模式及加工工艺

公司坚持“清洁发展、绿色化工”的安全环保理念,坚持技术创新、系统优化、降本增效、节能降耗、精细化管理的生产理念,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打造差异化职产运营模式。公司以中间产品液氨为原料支撑并拓展硝基类合硝酸、硝铵、四氧化二氮及复合肥等产品生产,以尿素产品支撑新型尿素及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产品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尿素、复合肥、甲醇生产工艺如下图:

尿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肥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甲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产品标准及检验

产品质量标准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执行标准为: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尿素	GB/T 2440-2017(农用)
液氨	GB/T 536-2017
浓硝酸	GB/T 337.1-2014
稀硝酸	GB/T 337.2-2014
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
甲醇	GB/T 338-2011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GB/T 29518-2013

公司完善了《品质控制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实施质量过程控制和管理端口前移,开展不合格品、非等级品预防管理;根据产品生产过程和近年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确定质量关键管理点,制定生产过程关键质量点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管控措施、考核目标,降低非等级品量和不合格品量,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提供优质产品。2023年,公司各类产品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率100%、省级监督工厂抽查合格率100%。

(4)销售模式及售后服务

公司秉承服务中国农业,帮助广大农民“科学用肥,丰产增收”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高质量产品、优良服务体系为依托,着力提升技术营销、服务营销、产品营销、数字营销的能力。营销架构上建设了总部统管销售分公司、销售分公司再细化到销售大区、片区的销售网络,构筑了化肥直接到乡镇,化学品直接到终端用户的产品分销体系。公司充分利用各种线上资源,与业内主流线上媒体合作,采用联合直播、线上农民会、线上施肥方案和病虫害防治直播讲解等方式,“服务营销+品牌营销+技术营销+数字营销”四剑齐发,将服务传递给农户、种植户和各级合作伙伴。2023年“九禾订货”APP在全国1637名客户中正式上线运行,通过持续推进移动订货APP项目、“纷享逍客”系统、二维码溯源系统建设及生产装置自动化项目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数字赋能进一步提升产品营销竞争力。

4.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决定公司业绩的主要变量是成本、产量、销量、销售价格以及安全生产状况。生产装置的工艺技术状况和生产管理水平决定公司产品的直接成本和产品产量;公司内部的节能节耗、费用控制决定管理成本;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市场销售渠道的拓展及行情把握的精准决定产品的销量;上游能源价格,特别是煤的价格决定尿素、甲醇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率、规模、损害程度决定安全生产状况。

公司管理层依靠员工激励、严把产品质量关、准确把握上下游两端市场趋势,对冲价格风险、提高制度执行力等方式驱动成本下降、产量和销量提升、销售价格稳定、安全生产状况优质,间接驱动公司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0,390,269,476.94	10,418,378,090.47	-0.27%	9,687,897,6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9,866,917.37	6,257,820,909.31	2.27%	5,875,020,313.9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418,234,611.65	7,534,430,868.35	-14.81%	6,752,856,2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37,823.09	367,271,883.76	-59.15%	446,155,7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61,455.19	327,048,483.76	-84.14%	402,789,19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595,739.83	892,336,357.87	12.47%	642,706,85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0.2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0.2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6.05%	-3.68%	7.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86,529,140.95	1,467,144,567.58	1,565,965,006.66	1,198,595,89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49,950.88	-19,403,832.26	82,279,186.02	-86,187,4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281,482.24	-36,521,579.92	65,924,157.40	-108,822,6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997.26	302,058,282.59	165,542,435.37	529,048,024.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9%	211,458,993	0	不适用		0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4%	193,464,610	0	质押	21,8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9%	151,880,427	0	不适用		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92,472,71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5.00%	78,402,29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1,771,39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437,79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335,7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2,758,37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8,591,2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15:30在公司三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3年度独立董事谢洪燕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3年度独立董事益智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15,003.78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43,872.3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3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含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专项意见及《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同意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后6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议案11、议案16、议案18外,其他议案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17为特别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五)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15:30在公司三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完整内部控制度基本完善,符合公司管理与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15,003.78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43,872.3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议案9外,其他议案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华信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10年,需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轮换,公司拟选聘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于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0次	1次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4次	4次	1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游鑫泉、姬鸿,相关情况如下:

游鑫泉,2015年4月3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先后为华迅智能(836830)、汉诺佳池(834585)、华芙牙科(833269)等十多家二板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姬鸿,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5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史春生,相关情况如下:

史春生,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合计74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任的四川华信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成立于1988年6月,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本公司自1999年起聘请四川华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四川华信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达25年。四川华信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四川华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5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采取询价采购一系列选聘程序,拟选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了审议。2024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74万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票0票,同意聘用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已经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团组长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元柱当选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除职工董事外的8名候选人,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廷君、傅利才、龚正英、陈茂竹、张宇

独立董事候选人:益智、向朝阳、王积慧

上述8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则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廷君,男,汉族,1968年3月生,四川合江人,198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证券分析师、工程师。曾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傅利才,男,汉族,1970年8月生,四川简阳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郑州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傅利才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目前在本公司关联方四川泸天化创新研究院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龚正英,女,汉族,1969年7月出生,四川泸县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四川省国有资产法律保障协会会员。龚正英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陈茂竹,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四川叙永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四川银行学校金融专业和中央党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泸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国银行泸州分行计划财会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泸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中国银行泸州市合江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泸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银行泸州分行业务专员。陈茂竹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本公司关联方(即本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张宇,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四川自贡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四川农业银行学校金融专业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自贡市盐都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泸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张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本公司关联方(即本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益智,男,1971年7月出生,上海人,1995年3月参加工作,致公党党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金融学博士后。曾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会委员。益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本公司关联方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王积慧,女,汉族,1974年6月生,四川成都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民盟盟员,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成都大学商学院教授,网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本公司关联方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